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319,165.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沪深港三地证券市场中资本动向的追踪研究，在严格控制风险 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结合灵活的资产配置和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 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 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 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挖掘沪港深三 地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A 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国内 A 股选择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在行业发展趋势中选 择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行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的周 期性属性。 2）股票精选策略 ① 价值优选策略 本基金对精选行业内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优选其中具有价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② 定增破发策略 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当前已经完成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 当其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通过深入研究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 面，并结合当前股价在技术面的情况，在其二级市场股价达到一定的破发幅度后 择机买入，并在增发新股的解禁日逐渐临近或增发的新股解禁后择机卖出，以实 现破发回补的收益。

	③ 红利精选策略 根据高股息率股票估值低、波动相对较小、安全边际较高的特点，本基金还将采用红利精选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分红模型和分红潜力模型，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并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风险较低、可靠度较高的中长期高股息率股票投资组合。 (2) 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境内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1) 主题及行业发掘 本基金通过投资研究团队持续关注政府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产业振兴计划等政府政策导向来发掘具有以下特性的行业：- 行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享有强劲的长期增长 - 行业具有高进入壁垒和健康的竞争格局 - 行业受益于政策支持 - 新兴行业以及有升级潜力的行业 - 具有催化剂的行业 2) 股票精选策略 ① 价值投资策略 采用预期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PEG) 及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等方法优选出财务透明稳健、管理出色且成长性较好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通过与 A 股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等进行估值比较，精选出低估值、相对于 A 股折价或股价没有充分反映投资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以及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 ② 港股高股息率股票投资策略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精选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盈利持续且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中长期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
--	---

	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 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 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从价值 投资的角度出发，将权证作为套利和锁定风险的工具，采用包括套利投资策略、 风险锁定策略和股票替代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 等因素的分析，与现货组合进行匹配，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 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28
传真		021-68419525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24,130.13	-	-
本期利润	-31,636,356.7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264,948.0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07	-	-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5%	1.40%	-5.94%	1.05%	-3.61%	0.35%
过去六个月	-16.98%	1.29%	-7.45%	0.92%	-9.53%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93%	1.14%	-13.96%	0.86%	-1.97%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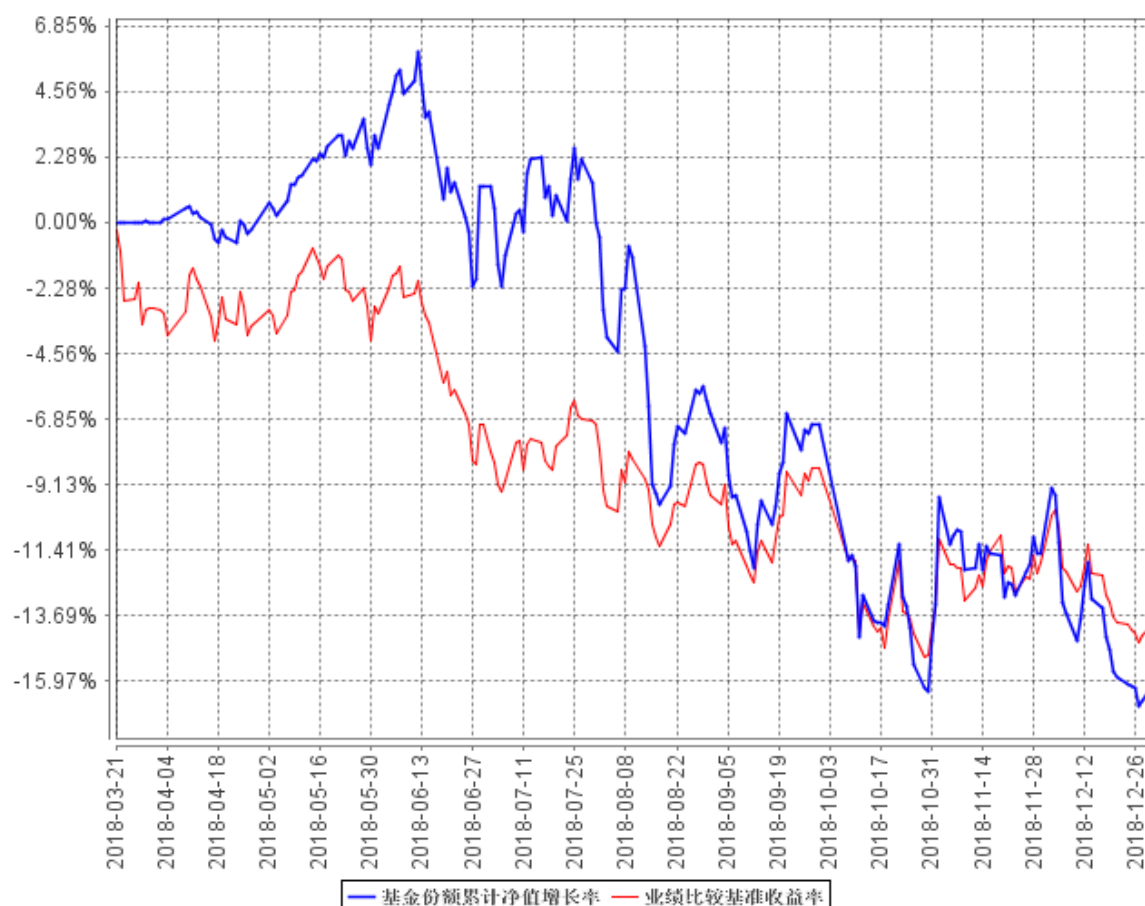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35%+恒生指数×35%+中证全债指数×3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

募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均衡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选择 35%作为基准指数中沪深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同样选择 35%作为基准指数中港股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并选择 30%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35%、35%、3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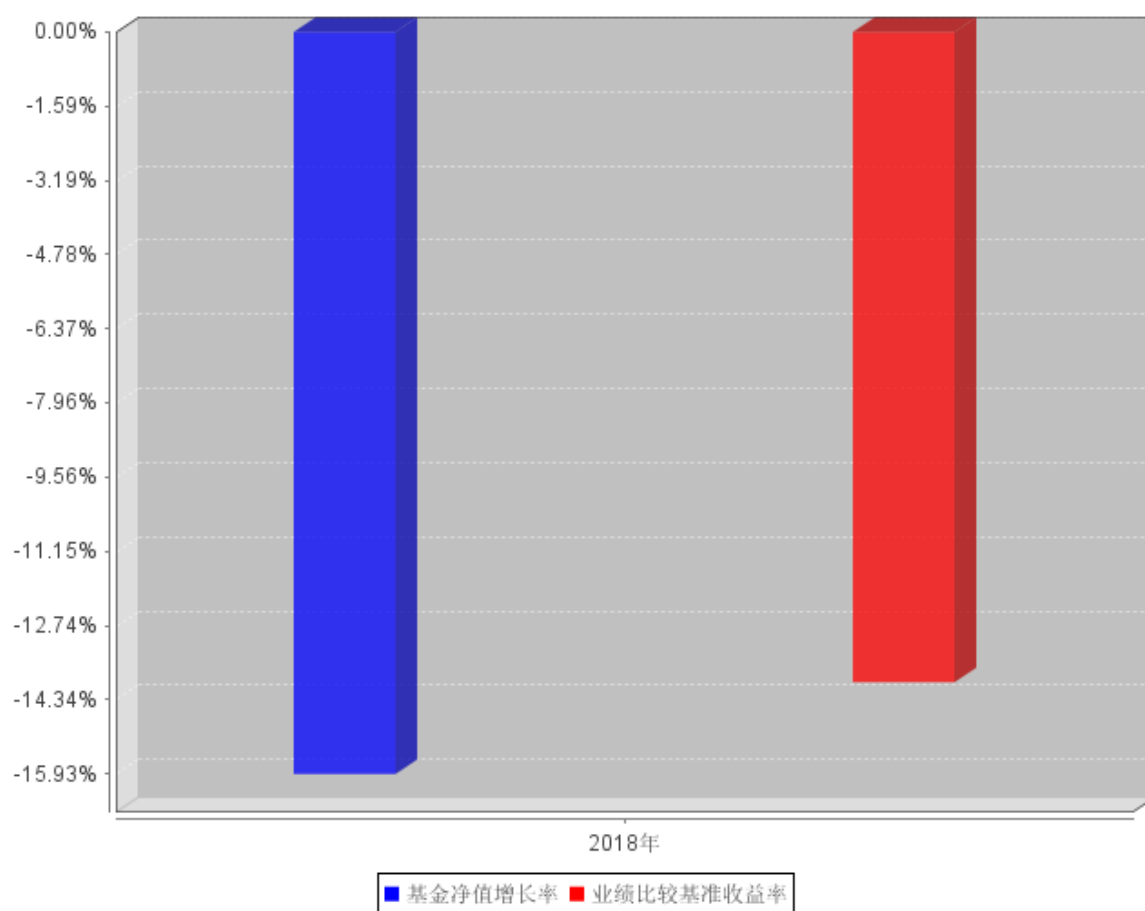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8 年度是指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翠萍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21 日	-	20 年	林翠萍女士，美国斯克 兰顿大学企业管理硕 士。历任中华经济研 究院研究助理，京华（元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自营部交易员， 保诚（瀚亚）证券投资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经理，富鼎（中国信托） 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投研处助理，联邦 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基金经理，华南永 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研究经理，金鼎 （联博）证券投资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 理，华顿证券投资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 理，未来资产证券投资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深 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 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 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 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10 年	姚炜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曾任凯基证券（原台证证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分析师、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 年 10 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

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

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全球大类资产价格出现“股、债、商品”三杀的局面，表现排序来看：0%>大宗商品>债券>股票，股票市场表现最差。全球股市来看，美国股市表现相对较好，下跌幅度较小；欧洲及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股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主要是由于：1、经济增长方面，始于 2016 年的全球同步复苏终止，仅有美国在税改和内需的推动下一枝独秀。2、资金方面，由于美国基本面仍然相对稳健，美元在 18 年 1 月短暂走弱后，2 月企稳，4 月之后美元明显上行且维持在高位，叠加美债利率整体上行，资金从新兴市场不断回流至美国，新兴市场资金面压力明显。3、政治和政策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程度超出预期，加之中国 18 年上半年去杠杆效应冲击，A 股显现出较大压力。

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选股主轴仍然坚持以企业的商业模式具备中长期竞争优势的投资思路，该策略在上半年较为奏效。进入下半年，各种利空接踵而至，先是电子类个股中期业绩低于预期，随之而来政策面对于我们持仓个股带来负面冲击，包括 8 月初公布民促法送审稿征求意见、8 月下旬五部委召开会议，表示税务部门将统一征收社保费、11-12 月份，医药带量采购政策，受这些负面因素影响，TMT、教育和医药个股估值显著受压，因此，我们基金净值也有所损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8407 元（累计净值 0.840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9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9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港股市场仍然面临着挑战和机遇。19 年全球经济放缓的概率较大，IMF 在 18 年 10 月下调了新兴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全球的增速预测，经济增速的下滑将带来企业盈利预期的下调。同时 19 年全球流动性将继续收缩。虽然 19 年美联储加息可能放缓，但美、欧、日央行的资产负债表正常化，预计全球央行缩表成为市场焦点。此外，中美贸易争端仍然有不确定性。虽然挑战压力巨大，但并不代表缺乏机会。主要是考虑到：首先是政府逆周期调节作用性增强。为应对经济的下行，18 年下半年政府对政策的定调有所变化，要求“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去年底以来，各地基建项目批准明显加速，1 月初下调存款准备

金率 1 个百分点，不过这些政策的下达到经济见效需要 3 至 6 个月的时间。其次，估值仍然偏低，目前港股估值对应 TTM 市盈率仅 10.3 倍，低于历史平均的 12.3 倍。最后，海外方面，美国的加息将出现放缓，若出现类似信号，市场也将有所表现。

总体上，我们认为虽然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流动性收缩及中美贸易争端将给全年市场持续带来压力，但由于市场估值不高，加之政府的逆周期调节及海外市场的提振，19 年仍然有不错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2718_B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9,867,715.72	-
结算备付金		4,555,216.15	-
存出保证金		119,088.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7,993,677.46	-
其中：股票投资		97,993,677.4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4,120.30	-
应收股利		21,953.56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2,571,771.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0,022.1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729.00	-
应付托管费		17,299.0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598.15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175.5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5,000.00	-
负债合计		20,306,823.9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7,319,165.56	-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054,217.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64,948.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71,771.94	-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7,319,165.56 份。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728,844.09	-
1. 利息收入		1,440,667.3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75,450.89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5,216.4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63,084.3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582,023.6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318,939.38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212,226.62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05,799.51	-

减：二、费用		2,907,512.66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43,021.62	-
2. 托管费	7.4.10.2.2	244,933.18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89,866.40	-
4. 交易费用	7.4.7.19	679,711.29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49,980.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36,356.7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6,356.7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292,238.79	-	356,292,238.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36,356.75	-31,636,35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973,073.23	6,582,139.19	-192,390,934.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432,171.54	821,819.38	74,253,990.92
2. 基金赎回款	-272,405,244.77	5,760,319.81	-266,644,924.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319,165.56	-25,054,217.56	132,264,948.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皓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24号文《关于准予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72718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56,236,019.4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6,219.3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56,292,238.79元,折合356,292,238.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

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0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

费附加的单位外) 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3,021.6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667.3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933.18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60,712.70
浦发银行	97,692.39
国联证券	20,213.94
合计	178,619.03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9,867,715.72	1,151,686.11	-	-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712.78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555,216.15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7,993,677.4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7,993,677.46	64.23
	其中：股票	97,993,677.46	6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3.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22,931.87	22.56
8	其他各项资产	155,162.61	0.10
9	合计	152,571,771.9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1,446,120.00	1.09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5,800,310.00	11.95
C 消费者常用品	6,229,470.00	4.71
D 能源	3,984,800.00	3.01
E 金融	37,132,459.00	28.07
F 医疗保健	4,746,934.46	3.59
G 工业	7,263,706.00	5.49
H 信息技术	3,628,310.00	2.74
I 电信服务	7,593,588.00	5.74
J 公用事业	5,871,760.00	4.44
K 房地产	4,296,220.00	3.25
合计	97,993,677.46	74.0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18	中国平安	130,000	7,876,700.00	5.96
2	00700	腾讯控股	27,600	7,593,588.00	5.74
3	01398	工商银行	896,000	4,390,400.00	3.32
4	01299	友邦保险	74,800	4,259,860.00	3.22
5	02313	申洲国际	53,000	4,121,280.00	3.12
6	00388	香港交易所	20,000	3,971,000.00	3.00
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59,500	3,628,310.00	2.74
8	01193	华润燃气	124,000	3,367,840.00	2.55
9	00425	敏实集团	142,000	3,141,040.00	2.37
10	00939	建设银行	553,000	3,129,980.00	2.3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4,561,077.21	11.01
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1,057,664.89	8.36
3	01093	石药集团	9,794,468.55	7.41
4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9,304,868.77	7.04
5	01398	工商银行	8,685,517.49	6.57
6	02318	中国平安	8,266,670.12	6.25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7,594,577.97	5.74
8	02018	瑞声科技	7,118,299.89	5.38
9	00939	建设银行	6,419,739.82	4.85
10	01658	邮储银行	6,220,493.40	4.70
11	00425	敏实集团	5,890,100.37	4.45
12	06169	宇华教育	5,609,562.27	4.24
13	01299	友邦保险	5,225,280.09	3.95
14	00570	中国中药	5,006,266.58	3.79

15	06088	FIT HON TENG	4,285,953.60	3.24
16	03933	联邦制药	4,262,307.22	3.22
17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4,252,431.20	3.22
18	00966	中国太平	3,644,447.00	2.76
19	01336	新华保险	3,582,776.89	2.71
20	00813	世茂房地产	3,580,074.18	2.71
21	03799	达利食品	3,561,388.94	2.69
22	00762	中国联通	3,556,297.70	2.69
23	01114	BRILLIANCE CHI	3,553,623.99	2.69
24	00175	吉利汽车	3,551,262.49	2.68
25	01888	建滔积层板	3,549,537.17	2.68
26	02186	绿叶制药	3,544,909.76	2.68
27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3,533,175.79	2.67
28	03888	金山软件	3,529,795.09	2.67
29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488,525.86	2.64
30	02001	新高教集团	3,480,759.47	2.63
31	02313	申洲国际（一百）	3,473,572.26	2.63
32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3,235,753.04	2.45
33	01316	耐世特	3,016,420.08	2.28
34	02388	中银香港	3,002,571.20	2.27
35	02343	太平洋航运	3,001,352.40	2.27
36	01317	枫叶教育	2,952,058.73	2.23
37	00586	海螺创业	2,923,001.48	2.21
38	00267	中信股份	2,913,412.81	2.20
39	01193	华润燃气	2,862,073.39	2.16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93	石药集团	7,119,804.35	5.38
2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6,918,875.88	5.23
3	06088	FIT HON TENG	4,897,861.86	3.70
4	02018	瑞声科技	4,790,440.14	3.62
5	00700	腾讯控股	4,782,429.18	3.62

6	00762	中国联通	3,912,634.37	2.96
7	00570	中国中药	3,869,206.78	2.93
8	01658	邮储银行	3,664,542.93	2.77
9	03933	联邦制药	3,631,873.91	2.75
10	00813	世茂房地产	3,493,742.10	2.64
11	01398	工商银行	3,407,876.47	2.58
12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3,266,651.53	2.47
13	02186	绿叶制药	3,234,308.30	2.45
14	06169	宇华教育	3,069,336.84	2.32
15	00267	中信股份	3,010,515.91	2.28
16	00388	香港交易所	2,934,595.19	2.22
1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926,616.42	2.21
18	01888	建滔积层板	2,691,756.48	2.04
19	02001	新高教集团	2,675,191.89	2.02
20	00939	建设银行	2,478,823.49	1.87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0,338,936.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551,009.0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088.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953.56
4	应收利息	14,120.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162.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628	43,362.50	10,795,039.21	6.86%	146,524,126.35	93.1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1,295.31	0.12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6,292,238.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3,432,171.5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405,244.7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319,165.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林翠萍女士、姚炜先生。

本报告期内，免去杨皓鹏先生代理督察长职务，聘任黄乐军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4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203,095,455.09	58.05%	162,476.07	58.05%	-

方正证券	2	72,271,438.56	20.66%	57,817.20	20.66%	—
银河证券	1	57,224,788.19	16.36%	45,779.84	16.36%	—
海通证券	1	17,298,263.92	4.94%	13,838.56	4.94%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160,000,000.00	47.06%	—	—
方正证券	—	—	40,000,000.00	11.76%	—	—
银河证券	—	—	140,000,000.00	41.18%	—	—
海通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6-21 至 2018-9-10	0.00	49,047,478.91	49,047,478.91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